

建立健全法律制度 依法保障数据质量

天峨县统计局《统计法》知识培训
年6月19日

《统计法》历史

- ◆ 我国历史上最早统计法始于周朝。
- ◆ 早在春秋时，齐国明相管仲就提出“不明于计数而欲举大事，犹无舟楫行于水，险也”其中“数”就是指一定范围之内人口、土地、财富等统计数字。可见当初统治者就已经注意到统计对于治理国家主要意义，古代统计意识就是在这么背景下发展起来。

《统计法》历史

- ◆ 我国古代统计法渊源，主要是国王命令及反应统治者需要一些习惯一些命令和要求。从当初官吏分工看，有许多是从事统计核实工作。
- ◆ 据《周礼·天官冢宰》和《周礼注疏》等记载，下级向上级汇报称为“入其书”，其后发展为“上计”制度，也就是一个统计制度。凡人口、土地、财富、收入等均包含在“上计”这种汇报制度之中。
- ◆ 汉代要求，官吏误了“上计”期限，要受免职处罚。
- ◆ 北周《刑书制要》要求：“正长(即地方基层官吏)隐没五户及十丁以上，皆处死”。
- ◆ 隋朝《户律》要求：“诸脱户(即漏报户口)者，家长徒(即强制犯人带钳或枷劳动)三年”。清代《脱漏户口律》要求：上报人口“若诈冒脱免，避重就轻者，杖八十，仍更正”。

《统计法》历史

- ◆ 历代王朝虽相关于统计登录和汇报、统计工作机构建制及对违法行为惩处等要求，但与当代意义上统计法还是有根本区分。从世界范围看，当代意义上统计法是进入二十世纪后伴随统计活动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
- ◆ 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当代意义上统计法律，是1932年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统计法》，该法于1938年修正公布。另外，国民党统治时期，还先后颁布了一些统计方面单行法规，如1942年国民政府颁布了《户口普查条例》，1947年公布了《户口普查法》。不过，并没有形成一套系统、科学统计制度，也没有形成完备、系统统计法律制度。

《统计法》历史

- ◆ 当前我国唯一一部统计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 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4年1月1日开始实施。
- ◆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经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决定》，《统计法》进行了修正。
- ◆ 年6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重新修订了《统计法》，自年1月1日起实施。新《统计法》共有七章五十条。

统计基本任务是什么？

- ◆ 《统计法》第二条要求：“统计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提供统计资
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施统计监
督”。这是《统计法》对我国政
府统计基本任务法律要求，也
是《统计法》对我国政府统计
信息、咨询、监督三大功效法
律认可。

什么是统计？

- ◆ 《统计法》所指统计，是指利用各种统计方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施统计监督等活动总称。

《统计法》 基础知识

- ◆ 1.什么是统计法？
- ◆ 统计法是调整统计部门管理统计工作、进行统计活动中与其它相关方面发生社会关系行为规范总称。它是由国家制订关于统计活动行为准则。
- ◆ 2. 统计法作用是什么？
 - ◆ 1、有效、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推进统计工作当代化进程。
 - ◆ 2、规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各种经济组织以及公民在统计活动中行为，保障统计资料准确性、及时性和全方面性。

《统计法》基础知识

- ◆ **3. 统计法基本标准有哪些？**
- ◆ **统计法基本标准主要包含：保障统计工作统一性标准、统计机构依法推行职责标准、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推行义务标准、维护统计调查对象正当权益标准和保障统计信息社会共享标准等方面内容。**

《统计法》 基础知识

- ◆ 统计工作统一性标准包含哪些方面内容？
- ◆ 1.在统计体制方面，国家应建立集中统一统计管理体制；
- ◆ 2.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应该是统一；
- ◆ 3.统计资料应该依法统一管理和公布

《统计法》 基础知识

- ◆ 统计机构依法推行职责标准包含哪些内容？
 - ◆ 1.统计机构职责法定；
 - ◆ 2.统计机构应该依法推行职权，既不能放弃职权，也不能超越职权、滥用职权；
 - ◆ 3.统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非法干涉。

《统计法》 基础知识

- ◆ 4.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推行义务标准指哪些方面？
- ◆ (1).统计调查对象义务是法定。一是内容法定；二是主体法定。
- ◆ (2).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法推行义务。
- ◆ 在统计工作中落实这一标准，要求统计调查对象严格推行报送统计资料义务，是保障统计工作有效运转，及时取得国家管理所必需全方面、准确统计资料基础。

《统计法》 基础知识

- ◆ 5. 统计调查对象应该怎样依法推行其义务？
- ◆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推行义务，主要是指一切统计调查对象都必须依法如实、按时向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推行提供统计资料义务。全部统计调查对象都要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要求报送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统计法》 基础知识

- ◆ 6. 为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统计法从哪几方面作出了要求？
- ◆ (1)、明确要求统计调查对象要依法申报统计资料。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申报统计资料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准确、及时、全方面取得统计资料前提。
- ◆ (2)、明确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要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确保数据质量。对于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该拒绝、抵制，依法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统计资料真实性负责。

《统计法》 基础知识

- ◆ (3)、赋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一定职权，以确保统计资料提供能够准确、及时。
- ◆ (4)、明确要求统计人员应该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专业知识。

《统计法》 基础知识

- ◆ 7. 什么是统计违法行为？组成统计违法行为要件是什么？
- ◆ 统计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在统计活动中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要求，对统计法所保护社会关系形成侵害行为。组成统计违法行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要件：
 - ◆ 1.统计违法行为是含有社会危害性行为；
 - ◆ 2.统计违法行为是行为人有过失行为；
 - ◆ 3.统计违法行为是违反统计法要求行为；
 - ◆ 4.统计违法行为主体必须含有法定责任能力。

《统计法》基础知识

- ◆ 8. 统计违法行为有哪几类？
- ◆ 依据行为主体不一样，统计违法有以下三大类：
- ◆ 1. 统计调查对象违法行为，包含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一再迟报统计资料行为以及拒不接收统计调查行为；
- ◆ 2. 地方、部门、单位领导人违法行为，包含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行为以及打击报复统计人员行为；
- ◆ 3. 统计调查者违法行为，包含违反统计法相关保密要求行为，国家机关私自制发统计调查表行为，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进行欺诈活动行为，不依法使用国家统计调查证行为以及违法进行涉外社会调查活动行为。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08010121137006060>